

证券代码：603272

证券简称：联翔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2-014

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2年8月24日在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东海大道2887号以现场方式举行，于召开会议前依法通知了全体监事，会议通知的时间及方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监事3人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蒋文斌主持召开。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监事会经审议认为，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报告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、业务发展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披露的《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。

表决情况：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

项报告的议案》

监事会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，《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符合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违规的情形。

表决情况：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监事会经审议认为，公司2022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且充分考虑了实际经营和未来业务发展需要等各种因素，保障了股东的合理回报，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。

表决情况：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！

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2年8月26日